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境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奥锐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有限度的财务资助，以缓解其生产经营短期资金缺口情况，有助于其业务的正常发展；借款利率将按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愉（Fu Yu）、林斌生、刘舒婷、徐雪妙

2022年8月26日